

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基金经理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：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和《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募集、发售或管理新基金的具体事宜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决定，拟增加车广路先生为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车广路先生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，公司决定车广路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贵局报告公司新增基金经理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